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资厅改革〔2018〕698 号

关于中央企业采购与招投标风险提示的函

各中央企业：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增强驾驭风险本领，健全各方面风险防控机制。近年来，中央企业持续加强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企业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不规范，存在规避招标、拆分项目、化整为零等问题；二是部分企业采购与招投标过程不透明，存在暗箱操作、利益输送等问题；三是部分企业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信息化水平不高，存在数据孤岛、信息不对称等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中央企业的采购效率，也增加了采购成本，甚至可能引发廉洁风险。为此，特函提示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工作，切实加强风险防范，确保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

一、提高采购与招投标管理的规范性

各中央企业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采购与招投标行为。一是要严格执行法定采购程序，不得规避招标；二是要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规定，不得设置歧视性条款；三是要严格执行开标、评标、定标程序，不得搞暗箱操作；四是要严格执行采购与招投标信息公开规定，提高透明度。

(一)应招标未招标。一是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将货物合同拆分成3个低于50万元的标包进行采购,受到相应处理。二是以下期紧急、技术

管理不善造成不具备资质的被处罚单位,且未及时处理施工
单位,造成工程延期,造成经济损失,造成不良影响。

(四)违反合同约定。招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造成工程延期,造成经济损失,造成不良影响。招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造成工程延期,造成经济损失,造成不良影响。招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造成工程延期,造成经济损失,造成不良影响。招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造成工程延期,造成经济损失,造成不良影响。

(五)违反合同约定。招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造成工程延期,造成经济损失,造成不良影响。

二级企业制度规定,战略合作伙伴可不经招标直接参与本公司项

目,上述企业已在此范围内违规操作,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

标方案及中标结果,未按规定报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签订施工合同1.1亿元,该企业已受到相应处理。

二、工作要求

规范招标采购管理,是中央企业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高国有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监管要求、

维护各方权益、强化廉洁从业、构建良好商业信誉的具体体现,是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结合本企业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范采购与招投标风险。

(一)健全管理制度。组织各级企业对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自查,从管理、执行和监督、问责等方面全面填补制度空白,及时修改或废止制度中与法律法规不一致以及制度中互相矛盾的内容。

(二)规范采购行为。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力度,充分运用招标采购系统信息资源,优化业务流程,严格审批权限,记录操作信息,加强制度执行的刚性,确保规范操作。加强招标采购人员以

